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6-029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2026年11月20日送达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董事长庄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回购股份"),通过增厚每股收益,维护公司价值并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适用回购公司股份的各项条件。

就本次回购方案,与会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由于B股市场流动性、市场容量等因素,公司B股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维护公司价值并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使用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22,845股(含)B股,且不超过20,045,690股(含)B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579美元/股(含)计算,则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1,230.68万元(含)(按照2026年11月2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7075:1折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79美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B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回购股份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9、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7)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8)通知债权人/债券持有人,与债权人/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债券达成处置办法;

(9)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10)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对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并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备案;

(1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或根据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上述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聘请邢晖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于2026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简历

邢晖华先生: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835(A)900925(B)股票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编号:临2026-032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陈名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陈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辞职后,陈名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名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1月27日	2027年4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财务总监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陈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名女士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陈名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邢晖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邢晖华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法律合规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邢晖华先生,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职期间长期协助董事会秘书从事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合规工作。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邢晖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邢晖华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请邢晖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邢晖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5 、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东怡大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7日

至2026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2.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2.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2.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使用的资金总额	√	√
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	√
2.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2.08	回购股份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	√
2.09	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11月28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第2.00项、第2.01项、第2.02项、第2.03项、第2.04项、第2.05项、第2.06项、第2.07项、第2.08项、第2.09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第2.00项、第2.01项、第2.02项、第2.03项、第2.04项、第2.05项、第2.06项、第2.07项、第2.08项、第2.09项议案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35	上海机电	2026/12/16	-
B股	900925	机电B股	2026/12/11	2026/1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2月15日(9:00-16:00)持股东账户及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纺发大楼)办理登记。公交线路:20、825、44、62、01、地铁二号线(江苏路站下)。异地股东请于2026年12月15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江场路1450号T5幢14层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72 传真:021-68547170 电话:68546835、68546925

联系人:邢晖华、诸军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使用的资金总额			
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2.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08	回购股份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2.09	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6-031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不低于10,022,845股(含)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且不超过20,045,690股(含)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79美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B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波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的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11月2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B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10,022,845股(含)且不超过20,045,690股(含)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79美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预计回购股份金额	不高于人民币21,230.68(含)万元(按照2026年11月2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7075:1折算,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由于B股市场流动性、市场容量等因素,公司B股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维护公司价值并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22,845股(含)B股,且不超过20,045,690股(含)B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579美元/股(含)计算,则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1,230.68万元(含)(按照2026年11月2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7075:1折算,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减少注册资本	10,022,845股-20,045,690股	1%-2%	不高于人民币21,230.68万元(含)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回购资金的金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79美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B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	806,504,300	80.47	806,504,300	81.28	806,504,300	82.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B股)	196,780,233	19.53	185,757,388	18.72	175,734,543	17.89
股份总数	1,002,284,533	100.00	992,261,688	100.00	982,238,843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343,206.68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91,504.05万元,流动资产2,656,406.92万元,资产负债率49.40%。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1,230.68万元(含)(按照2026年11月2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7075:1折算,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4%、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6%、占流动资产的0.8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资不抵债。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7、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8、通知债权人/债券持有人,与债权人/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债券达成处置办法;

9、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10、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对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并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备案;

1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或根据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上述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6-030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B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止目前,回购股份2045.4775万股已全部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2273.9308万股减少至100228.4533万股,注册资本由 102273.9308万元变更为100228.4533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为
第二条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在公司内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二条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273.930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228.453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02273.930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80650.43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21623.5008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228.453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80650.43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19578.0233万股。
删除原第一百一十条,以下条款依次顺延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应将党组织研究讨论意见作为重要决策依据,开展此作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 (一)明确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根据适应国有企业产权关系、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等发展变化,实现党的组织全面覆盖。 (三)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和领导人员管理体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二)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设纪委书记1人。 (三)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相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相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落实和监督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形成党组织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的机制。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